

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

合同编号：YT-SC2022018

签订地点：常州南京两地互签

乙方（供方）：江苏方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时间：2022/07/2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采购编号为 YT-SC2022-018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一、采购文件：

YT-SC2022-018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；
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
详见 YT-SC2022-018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。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507000.00元）

三、货款的支付

仪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90%，剩余 10%作为质保金，在 1 年质保期（不包括承诺延长免费质保的时间）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凡货物在开箱检验、安装、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。乙方承担修理、调换、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、故障或损坏，由甲方负责。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。

4、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。

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
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七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公章)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2-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旭东

代理人(签字)：



电话：0519-86290019、18912305373

传真：0519-86902725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102304002094

银行帐号：110502090900160727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20400MB1233922J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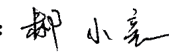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：

乙方(盖公章)：江苏同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1楼112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郝小亮

代理人(签字)：



电话：025-86608226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

银行帐号：4301 0136 0910 0210 494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见证方：

采购代理机构(盖章)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